

睢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睢人防〔2022〕10号

睢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按照《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睢政办〔2020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睢县人民防空办公室、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、检查时间

2022年10月20日至11月1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全县范围内在人防部门备案登记，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项目，按20%的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(一)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

检查、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、住所（营业场所）检查、企业年报信息公示情况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每户市场主体相对应执法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2.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对市场主体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检查表》，并由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检查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

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市场主体咨询，为市场主体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市场主体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



2022年10月20日

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 抽查记录表

单位	执法人员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人民防空办 公室			
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被查单位	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注册号
	单位地址	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
	联系方式		
检查单位	检查 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 结果
人民防空办 公室		1.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2.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	

市场监督管理局		1.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 2. 住所（营业场所）检查 3. 企业年报信息公示情况检查	
处理意见	人民防空办公室		
	市场监督管理局		
备注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-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。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。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。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。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。
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